

土默特史料 第二集

第十二集

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



土默特史料

第十二集

（地名志專輯）

土默特左旗

土默特志編纂委員會

封面设计

张 广 纶

封面题字

(蒙文) 乌云毕力格
(汉文) 文 浩

土 默 特 史 料 (第十二集)

土默特左旗土默特志编纂委员会编辑

土 默 特 左 旗 印 刷 厂 印 刷

一 九 八 三 年 八 月 出 版

2.1

FAIS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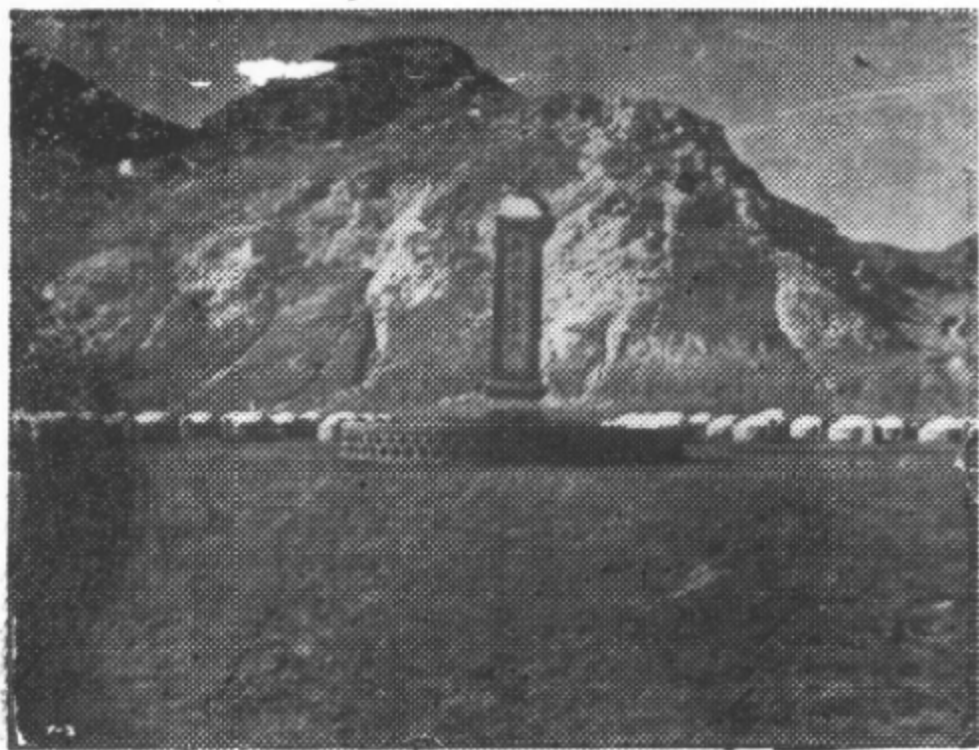
一九八二年元月十一日——十四日，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召开土默特左旗地名普查座谈会，应邀参加会议的有我旗及内蒙古政协、内蒙古民委、内蒙古社会科学院、内蒙古大学、内蒙古图书馆等单位有关同志三十余人。图为会场。

志办 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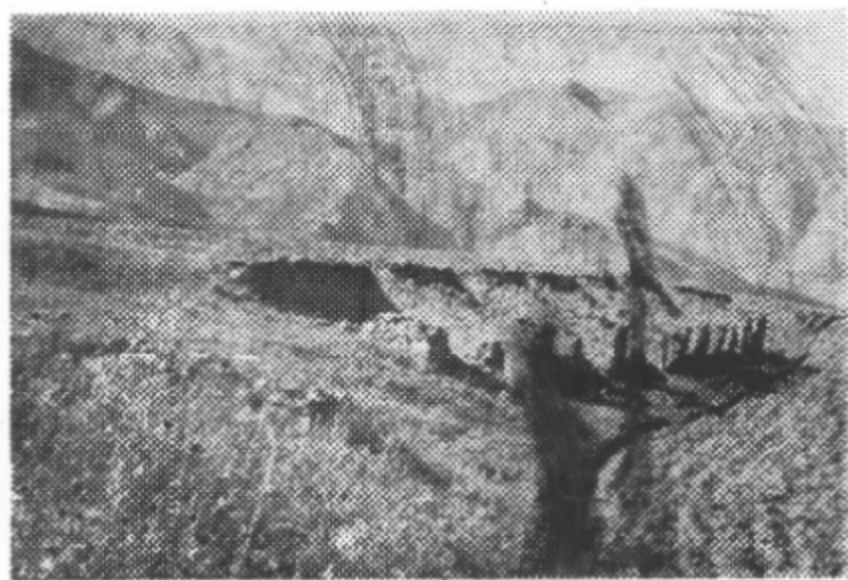
察素齐清真寺

解永胜 摄



青 山 公 墓

志办 摄



万家沟抗日革命根据地遗迹之一

志办 摄

土默特史料

第十二集

目 录

编辑 说明	(1)
一、行政区划和自然村	
土默特左旗概 况	(3)
察素齐镇 概 况	(20)
居委 会、街 道	(22)
察素齐人民公社 概 况	(29)
自然村(大队)、社办企业	(31)
此老人民公社 概 况	(34)
自然村(大队)、社办企业	(36)
毕克齐人民公社 概 况	(41)
镇、居委 会、街 道、村(大队)	(43)
兵州亥人民公社 概 况	(54)
自然村(大队)、社办企业	(56)
台阁牧人民公社 概 况	(64)
自然村(大队)、社办企业	(66)
沙尔沁人民公社 概 况	(74)
自然村(大队)、社办企业	(76)
沙尔营人民公社 概 况	(87)
自然村(大队)、社办企业	(88)
白庙子人民公社 概 况	(100)
自然村(大队)	(102)

二、专业地名名称

- 大青山林业总场 概 况…………… (223)
场、站、企事业 单 位…………… (225)

三、人工建筑物名称

- 哈素海扬水站 概 况…………… (232)
水 库、桥 梁…………… (234)

四、名胜古迹纪念地 名 称…………… (239)

五、自然地理实体名称

- 哈素海 概 况…………… (247)
山、沟、河 流 …… (249)

六、附录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土左旗部分大队调

- 整恢复名称的 批 复…………… (257)

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公社、镇标准

- 名称的 通 告…………… (260)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地名标准名称

- 的 通 知…………… (262)

土默特左旗人民政府关于全旗大队、自然村

- 标准名称的 通 告…………… (266)
-

三两人民公社概况	(111)
自然村(大队)、社办企业	(113)
北什轴人民公社概况	(117)
自然村(大队)、社办企业	(119)
塔布赛人民公社概况	(128)
自然村(大队)	(130)
铁帽人民公社概况	(136)
自然村(大队)	(138)
大岱人民公社概况	(142)
自然村(大队)	(144)
善岱人民公社概况	(151)
自然村(大队)	(153)
哈素人民公社概况	(159)
自然村(大队)	(161)
只几梁人民公社概况	(165)
自然村(大队)	(167)
陶思号人民公社概况	(178)
自然村(大队)、社办企业	(180)
把什人民公社概况	(190)
自然村(大队)	(192)
青山人民公社概况	(200)
自然村(大队)	(202)

编 辑 说 明

《土默特左旗地名志（征求意见稿）》是在地名普查的基础上，根据国务院一九七九年颁发的《关于地名命名、更名的暂行规定》和《内蒙古自治区地名普查细则（试行）》，以及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有关地名工作的指示要求，作了标准化、规范化处理，经旗人民政府批准编辑的。

这本地名志，编有土默特左旗概况与所辖19个公社、2个镇（包括1个自然镇）概况，及458个自然村（316个大队），13个社办企业、专业队，和居民委员会名称11条，街道名称30条，独立存在的、起地名作用的专业部门名称20条，人工建筑物名称18条，名胜古迹、纪念地、游览地名称8条，自然地理实体名称36条，总计条目616条。这些条目除文字概况材料外，各条均有标准名称、民族文字、语种、含义、名称由来、更替、设置年代、沿革、方位、简况等内容。并附有标准化地名的通知。所采用各类统计数：人口数是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统计数，其它数字（山沟长、宽度除外）均为一九八一年底有关部门统计数字。旗、镇、各公社行政区划图，有关图片和标准名称的汉语拼音，由于排印条件所限未上，待正式出版时补充。

本地名志编辑目的，旨在为四化建设服务，为广大人民

群众的生产和日常生活服务，为国际和国内人民的友好交往服务，也试图给后人留下尽可能完整、准确、可靠的地名记载资料。

为了加强地名志编辑工作的组织领导，组建了编辑领导小组，组长：赵文治（旗委付书记），付组长云怀志（旗政府付旗长），景湘英（旗委常委、宣传部长），编写人员有张根在、李茂林、杜存义、董锦海。在编写期间，曾得到旗蒙语办等单位的协助，另外，内蒙、呼市有关单位在地名普查时也曾给予一定的支持和帮助，在此谨表谢意。

本地名志为征求意见稿。现在印发，目的在于求得旗内外知情者和各方面专门研究人员的关切与帮助，以得到批评与指正。



一、行政区划和自然村

土默特左旗概况

一、概述及沿革

1、概述

土默特左旗位于北纬 $40^{\circ}26'$ 至 $40^{\circ}56'$ ，东经 $110^{\circ}47'$ 至 $111^{\circ}48'$ 之间。东临自治区首府呼和浩特市郊区，北倚大青山与武川县接壤，南与托克托县、和林格尔县毗连，西与土默特右旗接界。旗人民政府驻察素齐镇。全旗总面积2700平方公里，共75654户，299953人，其中蒙古族23451人，占7.82%，汉族274701人，占91.58%，回族1329人，满族421人，其他少数民族51人，系多民族聚居区。全旗辖19个公社，1个镇，316个生产大队；自然村有458个。

2、“土默特”释名

土默特，系蒙古族部落名。土默（图门、图孟）是“万”的意思，加“特”是“万”的复数词，也即数万。

关于“土默特”确实而详尽的记载，当推《蒙古源流》。《源流》从十五世纪始，对土默特所记颇多。妥欢帖木尔（元顺帝）的八世孙达延汗诞生之前（1463年），就有土默特的记载。但“土默特”这个字样，最早见于清代实录，后来汉译的《蒙古源流》也用这个写法。1470年（明成化六年），达延汗即合罕位之后，逐渐统一了蒙古各部。他自统左翼三万户（察哈尔、喀尔喀、乌梁罕），派其三子（先是次子）巴尔斯·博罗特济农（副汗）统领右翼三万户（鄂尔多斯、十二土默特、永谢布），而十二土默特就属于右翼三万户中的一个万户。谓其“十二”，是因土默特有十二个分支，或说有十二个鄂托克（驻牧单位）。由于十二土默特居此，所以大青山前的广阔平川称为土默川。在巴尔斯·博罗特的诸子中以至同宗的达延汗的诸孙中，次子阿勒坦汗实力最强，他以十二土默特为本部，“控甲十万”，雄长各

部。其牧地幅员十分广阔，“南至边墙，北连瀚海，东接察罕，西抵狼山”（《绥远通志稿》）。他的长兄衮必里克墨尔根济农去世后，阿勒坦汗成了右翼事实上的首领。左翼三万户在达延汗的嫡曾孙达赉逊库登东迁辽东后，为阿勒坦汗的长子辛爱黄台吉所据。因此，与辽东地区的土默特形成同部异形。由于客观上的要求及各种因素的促成，长城内外罢兵息战，土默特地区出现了安定发展时期。

当时，此地牧业十分发达；农业也初具规模，筑板申，开云田，建城市（如库库和屯，即呼和浩特）；

“连村数百，耕田输粟”。并且由于中原、塞外在经济上有互相依存的关系，所以终于达成了开马市的协议。牧、农、商、手工各业都较前发达，土默特地区在经济上呈现出空前繁荣的局面。这些，史书上的记载更是举不胜举。

关于土默特的来历，一说土默特即克烈部的秃马兀惕（秃马亦惕），也即《新元史》所说的“秃马惕”、“秃别亦”，《蒙兀儿史记氏族表》里的“秃别干”，《辍耕录》里的“秃别歹”和《蒙古秘史》中的“土别干”、“土绵土别干”，它是《辍耕录》所列的蒙古七十二族之一。克烈部在汉译的《蒙古源流》中称作“克里叶特”或克里亚特，或为《唐会要》的“葛逻”、《新唐书》中的“葛逻禄”。若

此，土默特（即克烈部的秃马兀特）的渊源可以上溯到十二三世纪蒙古族出现的时候。当时，秃马兀特与整个克烈（葛逻、葛逻禄）部在北庭西北，金山（阿勒泰山）之西，处于鄂尔齐斯河上游；后移到唐麓岭之北的谦州，其“逐水草移徙”，“好依林木”；到唐天宝年间，迁乌德健山（今杭爱山），后又到土兀拉河流域，以后南下，与别部（例如汪古）融合，驻牧于阴山之南的丰州滩一带，成为十二土默特。

关于“土默特”的来历，还有一说认为，“土默特”即“秃马惕”或“秃马敦”。“蒙兀尔史记”云：秃马敦部有左右两翼，左翼曰豁里秃马敦（豁里有释为“老”、“两”或“狩猎”的——引者注），与巴儿忽歹相错。右翼曰秃马敦，居不兀刺海子南头之西，北与乞儿吉思辖地邻接（见第153卷）。法人所著《多桑蒙古史》也称：“秃马惕……地与乞儿吉思相接”。持这种观点的认为，在北宋末或南宋初，土默特在贝加尔湖一带游牧，元初迁到西夏故地，明代到古丰州。两说并录，待考。

上述两说的共同点在于：明代，土默特在土默川。

3、土默特地区地理沿革

历史上，土默特地区曾是多民族活动的舞台。

据史书记载，春秋战国年间，林胡、楼烦活动在这里。公元前300年，赵武灵王设置云中郡（故城遗址在原土默特地区的托县境内）。秦始皇统一中国后，云中郡列为全国三十六郡之一。秦末汉初，匈奴在这里生息。公元前96年，汉朝设置定襄、云中二郡，云中郡领县十一，其“中部都尉治”——北舆县即在土默特旗的腹地。东汉初年，出现汉匈杂处的局面。魏晋南北朝时，鲜卑族拓跋氏以盛乐（原土旗境内和林土城子）为都，建立“北魏”。这一期间，柔然、敕勒等族也相继出现。五世纪二十年代，北魏王朝从贝加尔湖一带迁来敕勒，因之，此地又称“敕勒川”。“敕勒歌”所描绘的正是这个地方的自然景象：“敕勒川，阴山下，天似穹庐，笼盖四野。天苍苍，野茫茫，风吹草低见牛羊。”之后突厥兴起。隋时，置定襄郡，当时又有“白道川”之称。唐朝时，这里属唐设置的振武军管辖。五代初沙陀、鞑靼等活动于此。辽时，契丹族建丰州，隶于西京道，因而后人“有“丰州滩”的称谓。金灭辽，仍置丰州，改道为路，

女真、汪古族在此。元置丰州，隶于大同路。明洪武中，丰州废，宣德元年，复置丰州，并设玉林、云川卫，后来内徙。阿勒坦汗时，已如前述。清，详见下。

4、土 默 特 旗

1632年（天聪六年），后金（即清）大军征察哈尔，移师趋归化城，阿勒坦汗的五世孙俄木布率部投降“后金”。后来，俄木布“阴与明通”，并且联络喀尔喀谋反，事泄被没收世传顺义王印。1636年（崇德元年），编土默特三千三百余丁为二旗，以古禄格为左翼都统，杭高为右翼都统，从此，土默特左右两翼为不设“扎萨克”的内属旗。左右翼每翼设六参领，三十佐领，最基层的是箭丁。

自设旗后，对土默特旗的地界作了规定。《土默特志》曾作过大略的记载：“土默特左右两翼，地广四百五十里，袤四百三十五里，周经千余里。东至察哈尔兰旗（又云舌尔登察汉库连），南至边墙，西至乌拉特东公旗（又曰察汗鄂博），北至达尔罕贝勒旗（又曰托斯固鄂博），东南至杀虎口，西南至鄂尔多斯准格尔、达拉特两旗（又曰托托城境），西北至茂明安并沙尔沁河岸，东北至四子部落旗”。关于广袤

数字各书所记不一。至于四至，清时“奏定界址章程”作有规定，并以分堆为标。

土默特旗是“一地二治”。旗管蒙民的事务，厅（县）管汉民的事务。

设厅，始于雍、乾年间。雍正元年（1723年）设归化城理事同知，隶于朔平府。乾隆初，建绥远城（呼和浩特新城）；四年（1739年），自右卫移建威将军驻于该城。又设绥远城理事同知，分地五路各设协理通判分管。六年（1741年）设归绥道驻归化城（呼和浩特旧城），管辖两城同知及七协理通判；这七协理通判——归绥、和林、托克托、萨拉齐、清水河、善岱、昆都伦，皆在土旗境内。乾隆二十五年，裁善岱、昆都伦二协理，其余五协理改为理事通判厅。到光绪十年（1884年），口外七厅中有五厅（归、萨同知厅，清、托、和通判厅）在土默特旗境内。光绪二十九年（1903年）又在旗境内增设武川厅。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口外十二厅中，土默特旗境内拥有六厅。这就形成了“旗厅并存，蒙汉分治”的局面。道、厅是山西藩司派出的“抚民”理事行政组织，旗和道厅互不统辖，它们都属于驻绥远城将军统领。

民国元年（1912年）改归化厅为县。次年，将绥远城同知厅并入，改称归绥县。民国三年，绥远